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拟调整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